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3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建霖

上列被告因家暴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(114年度偵字第46353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建霖犯強制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
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「證人
即告訴人」應更正為「證人即被害人A02」外，餘均引用
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「家庭暴力」者，謂家庭成員間實施
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
行為；所稱「家庭暴力罪」者，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
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
第2條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與告訴人具有家
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是以，被告
所為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。惟
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，自
仍應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
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、平和之態
度進行溝通，以強暴手段妨害被害人行使權利，兼衡其素
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以及
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
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03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05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書記官 陳玟蓓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11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
12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4年度偵字第46353號

17 被 告 陳建霖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0000000000000000

22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23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24 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陳建霖與A 0 2為前男女朋友關係，2人曾同住在桃園市○
27 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之居所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
28 之家庭成員。詎陳建霖於民國114年8月27日19時許，與A 0
29 2因細故發生爭執，陳建霖竟基於強制之犯意，在新北市○
30 ○區○○路000號之1路旁，徒手摔毀A 0 2之手機、將其佩
31 戴之眼鏡取走並踩毀，並徒手拉扯A 0 2之頭髮及伸手阻攔

01 正欲步行離去之A 0 2(涉嫌傷害、毀損部分，未據告訴)，
02 而以此強暴之方式，妨害A 0 2離去之權利。

03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建霖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6 且經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綦詳，並有監視器影像畫面
07 截圖、現場照片及警員吳峰吉114年8月28日職務報告各1份
08 在卷可參，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
09 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15 檢 察 官 周欣蓓

16 吳姿蓉